**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J-21A0007**

**项目名称：荣昌区人民医院饮用桶装水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 3 -**

一、询价采购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询价资格 - 3 -

四、询价相关说明 - 4 -

五、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

八、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7 -**

一、询价费用 - 7 -

二、询价采购文件 - 7 -

三、询价要求 - 7 -

四、询价程序 - 10 -

五、评审依据 - 10 -

六、成交原则 - 10 -

七、成交通知 - 12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3 -

九、签订合同 - 14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

**第三篇 采购技术需求 - 16 -**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 16 -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 16 -

三、饮水机设备相关要求 - 16 -

四、桶装水水质及包装质量要求 - 16 -

五、生产日期要求 - 17 -

六、配送服务要求 - 17 -

七、管理服务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 17 -

八、违约责任 - 18 -

**第四篇 采购商务需求 - 19 -**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19 -

二、报价要求 - 19 -

三、结算方式、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19 -

四、履约保证金 - 20 -

五、知识产权 - 20 -

六、其他 - 20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1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6 -**

一、经济部分 - 27 -

二、技术部分 - 29 -

三、商务部分 - 31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4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9 -

##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1年全院饮用桶装水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询价。

### 一、询价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品类及最高单价限价** | **询价采购保证金（元）** | **成交数量****（名）** | **备注** |
| 1 | 2021年全院饮用桶装水采购项目 | 8元/桶（纯净水） | 5000 | 1 | 1. **本分包所采购货物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

注：1、水桶容量规格为18.9L/桶。

2、单价价格是桶装水出厂送至医院各饮水机处整个过程的所有费用。

3、采购预算暂估金额约为250000元。

4、服务年限：2年。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询价资格

询价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生产企业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包含食品，并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其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询价相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荣昌区人民医院（http://www.cqrc120.com/）”网上下载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潜在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二）报名方式为询价当天现场报名。

（三）询价文件售价为（人民币）：400元/分包（售后不退）。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和询价采购文件购买费。

（五）询价地点：重庆市荣昌区创新发展中心10楼17号。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9月3日北京时间9时00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3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八）询价开始时间：2021年9月3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询价邀请书”），由供应商将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开始缴纳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询价采购当天北京时间9时30分。

询价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昌州支行

账  号：50050117630000000393

**转款备注：2021年全院饮用桶装水采购项目保证金（可简写）。**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汇款的时间要求；请供应商使用网银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接收柜台现金存款、结算卡、刷POS机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缴纳询价保证金（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方式），如果由于供应商未按以上约定方式缴纳询价保证金导致无法采购和无法退付询价保证金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了方便询价保证金的核查，请各供应商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转账凭证原件带至采购现场备查。

 3、询价保证金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三）询价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3-46338677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响应，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五）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荣昌区人民医院（http://www.cqrc120.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采购。**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为减少响应误差，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论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

### **八、联系方式**

（一）监督机构：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室

联 系 人：诸女士 张女士

联系电话：023-46331880

联系地址：荣昌区人民医院（原老保健院内）

（二）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23-46331363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广场北路三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女士

电 话：023-46338677 15320527498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创新发展中心10楼17号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采购文件

1、询价采购文件由询价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询价项目技术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

潜在供应商如对询价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询价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采购文件。一经进入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询价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联合体

1.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询价。

1.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询价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询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

1.2.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供应商以联合体参与询价的，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应提供“第一篇 三、询价资格”的所有证明文件，非主办方（非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2.6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2.7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2.8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3、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桶装水费用、运输费/配送费、饮水机费、人员工资、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维修费、清洗消毒费、保险费利润等所有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5.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采购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采购地点。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6.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询价采购邀请书。

7、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询价，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询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9.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

9.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7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四、询价程序**

1、询价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书面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询价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询价。

3、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供应商在询价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2.1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询价的成交供应商。

2.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3关于政策性扣减

2.3.1政策性扣减范围

2.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3.1.2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3.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政策性扣减方式

2.3.2.1政策性扣减方式（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2.3.2.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制造商，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3.2.3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承建（承接）企业，对小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4%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3.2.4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2.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篇 五、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2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3询价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2.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2.5.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5.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2.5.1.3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5.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荣昌区人民医院（http://www.cqrc120.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采购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采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

2、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昌州支行

账  号：50050117630000000393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第三篇 采购技术需求**

###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批）** |
| **1** | 荣昌区人民医院饮用桶装水采购项目 | **1** |

###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饮用桶装水的服务采购，涉及医科住院楼（内、外科）、门诊楼、办公楼、各办公室（科室）医务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工作人员的用水需求。成交供应商自行出资购置全新或更换现有的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立式饮水机,并承担饮水机设备的运输、维修、维护、清洗、消毒、安全等相关任务,为医院提供符合规范和要求的饮用桶装水。

三、**饮水机设备相关要求**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签合同前提供**饮水机设备**检测报告：

（一）提供饮水机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必须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饮水机设备生产厂家及所投设备必须为通过国家相关认证的正规厂家及合格设备,达到国家安全标准并有检测报告；具备漏电保护、防触电、干烧等安全防护措施。（提供3C认证证书，安全性检测报告）

（二）饮水机必须符合GB/T22090—2008相关质量标准，提供该批次饮水机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必须在饮水机上张贴《安全使用警示》标志，标志内容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供应商必须为每个用水点免费提供饮水机设备及配套的清洗消毒服务(含备用机，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 **四、桶装水水质及包装质量**要求

1. 桶装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质量检测标准及重庆市相关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注明SC标志、出品商、水源地、生产商、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国家标准GB19298-2014”或《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GB8537-200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标准的检测报告等要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签合同前提供以下检测报告：

1、桶装水必须是符合包装饮用水生产标准的合格产品，标识清晰，并有外包装袋。水桶必须具有合格证书，提供所使用的PC桶必须符合QB/T 2460-1999《聚碳酸脂（PC）饮用水罐》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所使用的密封盖符合DB 50/302-2008《聚碳酸脂（PC）饮用水罐密封盖》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具备资质的、专业的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近一年的水质送检合格报告和水质抽检合格报告。（提供近一年抽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送检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能有效证明生产“纯净水”的文件资料（如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等文件）。(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有权每半年随机抽查的桶装水（若合格，所需全部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不合格，所需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五、生产日期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桶装水货源充足，承诺及时供水、绝不断水。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桶装饮用水必须是最近生产的产品，生产日期距离送水日最多不得超过15天且在有效期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六、配送服务要求**

（一）配送人员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数量充足的专职送水人员和配送设备，负责桶装水送水服务的全面管理。送水员工必须是持有效健康证的专职人员（供应商成交后，送水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必须办理有效健康证，供应商自行承诺），且统一着装。

（二）配送方式要求：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的用水需求量，供货至指定地点，并负责送水到指定位置，安装到位，不得再额外收取任何形式的送水劳务费。

（三）必须确保饮水安全：桶装饮用水及回收的空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存放，严禁存放到院区楼道及公共区域等场所，避免桶装水的二次污染；如因供应商所供水或饮水机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带来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完全负责，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配送安全要求：配送人员在配送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 **七、管理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日常管理要求：必须制定完善的送水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服从医院对桶装水的日常监督管理；接到送水订单后，及时将水送达医院内指定地点；对医院方的投诉保证在2小时内答复并解决。

(三)维修保养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专人（不少于2人且具有健康证明的）负责对饮水机进行保洁、消毒、维修和保养工作。在接到饮水机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到现场后2小时不能完成维修，必须提供完好同规格备用机保障正常使用。

### **八、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的响应品牌、容量规格、水质及包装质量等所响应的产品提供供货给采购人视为违约，发现一次由采购人处罚成交供应商80元。二次处罚成交供应商100元，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采购人提出供水需求，成交供应商30分钟内未送达现场，每次扣款5.00元；超过1小时未送达现场，每次扣款10.00元；超过2小时未送达现场，每次扣款20.00元。

（三）采购人对配送的产品提出异议（包括桶装水、饮水机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30分钟内成交供应商未进行答复处理的，每次扣款5.00元；1小时未进行答复处理的每次扣款10.00次；超过2小时未进行答复处理的每次扣款20.00元；

（四）配送人员服务态度差，与医务人员、病员、家属及其它用水人员发生争吵，视其情节轻重，每次扣款10.00—30.00元。

### **九、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后不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健康证及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 **第四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服务期为2年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配送服务。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指定区域。

（三）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人员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每次提供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在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经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供货。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感观检验，若外观、包装等不符合要求或经比对样品感观检验明显不能达到桶装饮用水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的桶装饮用水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检验报告。

4、若采购人对物资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物资到达指定地点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补齐。

6、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不得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的行为发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桶装水费用、运输费/配送费、饮水机费、人员工资、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维修费、清洗消毒费、保险费利润等所有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结算方式、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二）结算原则：当月结算价=成交合同单价金额×实际供应的签收数量－违约金（如有）－扣款（如有）。

（三）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四）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桶装水配送数量验收清单（配送清单内容包括：住院楼（内、外科）、门诊楼、办公楼、各办公室（科室）名称、配送时间、数量、品牌名称、容量规格、收货时间、收货人签字）和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经审定无误后于次月15日前转账支付。（如成交供应商有扣款及违约情况，则从当月桶装水费用中扣除扣款及违约金）。

### **四、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3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15日内无息退还。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账号：31170101040022386000000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询价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1. 付款方式：
 |
| 1.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询价采购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询价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响应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询价报价函

**询价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交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响应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非监狱企业不提供）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